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8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裕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黎泰承

王綺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,21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裕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裕順公司）前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，邀同被告黎泰承、王綺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113年12月19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繳款日為每月19日，利息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3.66%機動計息（本件利息5.25%）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01 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約定裕順公司對原告所
02 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3 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裕順公司於112年11
04 月19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
05 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11萬6,216元，及依上開約定計
06 算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而黎泰承、王綺蓉既為上開裕順公
07 司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
08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
09 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
13 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為證（本院卷4-11頁），且
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15 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6 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
17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22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